关于印发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　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，促进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我市最高质量奖项，由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）组织评审，经市政府审定批准，授予为我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组织，主要是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，从事一、二、三产业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。

第四条　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五条　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总量控制、好中选优。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主要内容为参加评选组织前3年的发展质量综合业绩。

第六条　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长质量奖的名义，向参加评选的组织收取任何费用或者接受捐助。

第七条　市长质量奖设卓越奖和创新奖两个奖项。卓越奖、创新奖每届分别不超过5个。参加评选组织均达不到条件的，奖项可以空缺。

第八条　卓越奖授予质量管理绩效显著，产品质量（含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）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组织。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生产经营5年以上。

（二）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效益突出；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、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。

（四）工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，科技研发经费占比达3%以上；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，连续3年缴纳增值税2000万元以上；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注重标准化工作，有较强的标准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。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无因组织责任导致服务对象、用户（顾客）投诉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七）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第九条　创新奖授予产品（含工程和服务）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，技术研发能力、科技标准创新能力强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各类组织。其应具备第八条中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等基本条件。

第十条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、推动、指导、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审批市长质量奖工作规划，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议评审结果，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。

第十一条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，具体承担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、评审通则、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。

（二）组织制（修）订评审员管理制度，建立评审员专家库，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选用退出机制。

（三）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和组织评审；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工作。

（四）调查、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。

（五）组织考核、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。

（六）汇总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，向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提报候选名单。

第十二条　充分发挥行业部门（协会）、技术机构、社会团体、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加大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评审的力度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第十三条　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，由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本届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。

第十四条　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市长质量奖申报表，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区（市）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，依据质量奖评审方案、评审通则和评审标准，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。评审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情况，提出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。

第十七条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　经公示的拟奖励名单，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。

第十九条　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二十条　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。根据市政府下发的奖励文件，由市财政按程序直接拨付至获奖组织。

第二十一条　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人员培训、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投入等。

第二十二条　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，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，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。获奖组织在形象宣传或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的，应当标明获奖时间。

第二十三条　获奖组织要不断创新实践，持续改进，追求卓越。

第二十四条　获奖组织有义务宣传、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，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。

第二十五条　对弄虚作假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，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，收回奖杯、证书，追缴奖金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　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，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或技术秘密，严于律己，公正廉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进行评审。

第二十七条　获奖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如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或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，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，收回奖杯、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告。被撤销奖项的组织3年内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的申报。

第二十八条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，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评审机构或个人，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，并依法追究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。2012年5月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(青政发〔2012〕23号)同时废止。